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亮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“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”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3.36 元/股调整为 23.29 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